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梁月卿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#371

電子信箱：lyc0618@gmail.com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138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核定表。2、結報表。3、結報表華大附小用。

主旨：檢送本府補助「105年度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暑假午餐費」核定表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於文到7日內掣據（會計子目：CF5038）請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費由本府105年度「體育及衛生教育-衛生管理及獎補助-獎助學員生給與」-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」項下支應。
- 二、本案適用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辦理，請將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知會貴校會計單位，俾利協助計畫執行與管控。
- 三、縣屬各國中小：請於活動結束後20日內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送府核結，如有執行結餘款，請以繳款書方式併同繳回。
- 四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：請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原始憑證留存學校，於活動結束後20日內檢具「花蓮縣政府補助（委辦）經費結報表」一式2份送府核結，如有執行結餘款，請以「支票」方式併同繳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# 縣長 傅崐萁